**成都高新区**

**农机购置补贴事项集体决策制度**

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重大政策决策，提高政策的权威性、科学性和公正性，根据成都市农委和成都高新区统筹城乡局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集体决策事项范围

1、成都高新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；

2、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的惩处；

3、补贴产品经销商及销售延伸点监督管理；

4、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。

二、集体决策工作程序

1、集体决策事项中第1、3、4项，由农机推广站向分管领导报告需要提请集体研究的事项，由分管领导组织并召集农机推广站、农机化发展科、办公室、计财科及相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的会议，对拟决策事项作专题讨论，按照议事规则进行集体研究。

2、集体决策事项中第2项，由农机推广站向局纪检提请需要集体研究的事项，由局纪检组织并召集农机推广部门、综合处办公室及相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的会议，对拟决策事项作专题讨论，按照议事规则进行集体研究。

3、具体经办人员在会上详细介绍集体决策事项以及相关法规、政策、制度规定等相关情况，提出初步意见和建议；参会人员认真研究，自由讨论，发表意见，经充分讨论后形成集体决策，将集体决策整理成书面意见和建议，农机推广部门派专人做好集体决策的会议记录，存档备查。

4、集体决策形成的意见和建议报局领导批准后执行。

三、集体决策纪律要求

1、承办集体决策事项的部门和个人应严格维护集体决策的严肃性，任何人不得擅自违反、改变决策结果。

2、参会人员及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和保密纪律，严禁将集体决策过程和未执行事项泄漏、告诉给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的单位、企业和个人。对违反工作制度和纪律、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，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四、本制度由成都高新区农机推广部门负责解释。